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10號

抗 告 人 林國隨

相 對 人 李逸銘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9日本  
院113年度司票字第797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具狀補正抗告理由，並按  
對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狀內未表明抗告理由者，審判長得定相當期間命抗告  
人提出理由書；當事人未提出抗告理由書或未依前項規定說  
明者，法院得準用第447條之規定，或於裁定時依全辯論意  
旨斟酌之。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  
項準用第444條之1第1項、第5項即明。上開規定，依非訟事  
件法第46條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提出之民事抗告狀，固有記載抗告聲明，但並  
未敘明抗告理由而僅記載「容後補陳」，爰依上開規定，限  
期命補正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廖宇軒